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社【2024】6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01-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27.460000	到位数		527.460000	执行数		527.46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27.4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527.4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527.46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,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,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。				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,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,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。”				9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的乡镇数量	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的乡镇的数量	20.00	≥	16	个	16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覆盖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覆盖率=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家庭数/昌黎县应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家庭总数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	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=及时下达资金/应下达总金额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扶助成本	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扶扶助金的年度补助标准	10.00	≥	960	元/人/年	96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奖扶家庭人员的经济收入	较上年增加奖扶家庭人员的经济收入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增加	较上年增加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知晓率	知晓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家庭数占昌黎县农村家庭总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无污染	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,绿色办公无污染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配套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期限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配套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	5.00	≥	1	年	1	完成	4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对象满意度	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=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/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数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7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9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进一步提升奖扶家庭群众的幸福感										
填报人:	杨娜新			联系电话:	782205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